

## 朱 伟

他是长期从事军事和公安工作的干部，走过的道路是不平坦的。

朱伟，又名朱有伟，合浦县公馆公社香山人，1925年出生，家庭贫穷，靠租种祖上蒸尝田维持生活。他从小帮助家庭劳动，读小学靠南山一位姓范的亲戚帮助，读公馆五中是靠公馆圩上的亲戚帮助。他妈妈八婶，一贯支持帮助革命，为我们的同志放哨、做饭。

朱伟因为家庭贫苦，得到读书机会不易，所以，在小学、中学都是勤奋好学，成绩优良，很得师友爱敬。

他在公馆五中读书时，正是我们党开展活动的时候。他接触到许多好同志，邹贞业、张九匡、张书坚、陈铭金等，给他思想上很大的教育启发，1940年，经邹贞业同志介绍，参加了中国共产党。

参加党以后，在公馆区委领导下，积极开展地下党的活动，成为党员中积极分子。1942年，他担任公馆五中党支部书记，负责公馆的地下党工作。

1945年春，武装起义后，他就投身粤桂边游击队工作，先后担任合灵大队连指导员，合东南大队长，第四支队二十四团副团长，十九团副团长，新六团副团长，第四支队参谋。别看他是读书人，有点文质彬彬，打起仗来是很勇敢顽强的，在战斗部署和指挥上，比较冷静细致，出一般人预料以外。实际上，在战争的学校里只要有心学，会成为优秀指挥员的。

解放后，朱伟担任北海市军政委员会委员兼公安局长。后来调任合浦县委委员兼公安局长，上思县委委员兼公安局长，防城县委委员兼公安局长，一直搞公安工作好些年。

六十年代初，他调到南宁，担任自治区检察院处长，不久，派到钦州地区检察分院当检察长。

在“文革”中，朱伟毫不例外受到冲击，靠边站一大段时间。“四人帮”垮台后，他担任广西农学院党委副书记。1983年起，他担任广西检察院副检察长，一直到现在。